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96483 號函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一) 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二) 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四、登記報名日期：4 月 27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 (三天)，逾期不受理。

【攜帶報名表(附件一)、戶口名簿正本、相關證明身分類別文件等，文件必需帶正本查檢及一份影本資料，經核對後正本發還影本留存校方】

五、報名地點：入校門口左側區活動中心門口，時間為 07：40-8：40。

【校園實施防疫管控，幼兒園暫不開放參觀。幼兒園電話 04-8221812 轉 713】。

六、招生名額：

(一) 本園核定班級數 1 班，預定以招收 28 名幼兒為限(含舊生)。

(二) 招收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招收以三十名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三) 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請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另本縣公所專設幼兒園每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一名，依其障礙程度至多酌減園生一至三名。

(四) 本園依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計二名，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依序遞補備取生。

七、招生方式：

(一) 直升入園：108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四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幼兒園。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優先入本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決定，並於抽完籤當場公布名冊並上網公告。

1、第一順位：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第二順位：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1)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額滿為止。

八、登記幼兒人數未超出招生名額，一律免抽籤；如超過招生名額，應採取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抽籤入園，如需要抽籤方式進行，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在永靖國小「校園即時新聞」上，家長留意是否需到校參與抽籤。抽籤公布日期為民國 109 年 5 月 01 日(星期五)10:00 到校一同參與抽籤，需抽籤之父母務必派一位到校或是委託其他家人協助參與抽籤。

(地點另行公告)

九、錄取(抽籤)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01 日(星期二)張貼於本校公布欄、網路校務布告欄。

十、注意事項：

1.報到截止後即不再開放臨時報名；經抽籤後備取名單供 109 學年度使用，如有缺額由備取名單內優先通知報到。

2.確認為入取生後，請向校方索取「報到注意事項通知單」，請家長要詳閱填寫。

3.本校附設幼兒園無交通車，上放學為家長自行接送。

4.作息時間：早上 7:30，下午 4:00。每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5.本園有課後留園服務【平日放學後及寒暑假，收費另計】。

6.開學日期：109年8月31日(星期一)【與國小開學同一天】。

7.本校附設幼兒園收費以彰化縣政府公布收費標準為依據。

8.本簡章之未盡事宜以彰化縣政府公布之「彰化縣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為準。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校長 蘇月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06 日

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

※校方勾選：報名已繳交 1. 戶口名簿影本 2. 身分別資料

※屬於優先入學者請依身分別資料勾選下列表單並繳交相關之查驗資料

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幼兒 特殊境遇 原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幼兒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順位： 家排行第三胎(含)以上 教職員工子女

第三順位： 一般生，家中幼童成員有__位，報名幼兒排序第__位。

※幼兒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如與聯絡地相同請勾選)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家庭狀況資料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稱謂-家長姓名	職業	電話	手機
父親-			
母親-			
-			

(此資料表僅供報名使用，報名後留存三年後銷毀)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